

訴 願 人 ○○旅館○○館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21077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經營○○旅館○○館（下稱系爭旅館），前經本府警察局（下稱警察局）萬華分局漢中街派出所員警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9 月 5 日，當場查獲有房客在 2605 號房內施用並持有毒品，並將相關犯罪嫌疑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。嗣警察局以系爭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（自 107 年 12 月 12 日施行；下稱防制措施辦法）第 2 條規定之場所，乃以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警刑毒緝字第

10

76039105 號函列冊移送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、防制措施辦法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

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21077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系爭旅館已列入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所列特定營業場所，應於防制措施辦法施行後，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、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、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；倘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，由本府處負責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，併同處罰。該函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

卷

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通知執行防制措施之對象應為場所負責人，原處分通知

訴願人，通知對象有誤，乃以 108 年 2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1358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21077 號函。準此

，

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至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，經審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